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156)

公告

謹此提述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12日發出的公告（「**該公告**」）關於未償還到期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用詞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具相同意義。

於2013年9月17日，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Tarascon」或（「**貸款方**」）向本公司發出單向性信件（「**該函件**」），在考慮到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霆先生（「**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據此，本公司沒有因爲陳先生之個人擔保以向彼提供反擔保並且也不是立約方、和本公司及China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爲抵押方符合該函件所載的所有條件下，同意由該函件日至2014年3月17日期間（「**該期間**」），貸款方及其接管人將不行使任何根據於2012年6月11日及後於2013年6月20日補充之貸款協議（「**貸款文件**」）中已發生任何現有或繼續存在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權利。於該期間，本公司可償還到期款，而由2013年8月1日至償還所有欠款爲止期間之利率爲貸款文件所述的懲罰年息22厘。貸款文件仍然具備法律效力。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告日，Tarascon爲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0.93%權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刊發本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霆

董事

香港，2013 年 9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vg.com.hk 登載。

** 僅供識別*